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4号

申请人：黄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举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材料，经邮政官网查询该挂号信（邮件编号：XA3141976XXXX）已由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至今仍未

收到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综上所述，请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以挂号信（邮件编号：XA3141976XXXX）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签收前述材料并在全国家12315平台录入相关投诉信息，生成投诉工单（编号：2144011500202310300675XXXX）。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七条规定，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分别处理。关于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全国家12315平台将投诉事项转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下称南沙街道办）处理；关于举报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0A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通过《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将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通过《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告知申请人。

（一）被申请人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本案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行政行为违法，因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对于举报事项后续处理结果的告知并非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故被申请人并非作出举报处理及答复的主体，即被申请人并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的规定，申请人错列被申请人，依法应变更被申请人，或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二）被申请人无法定职责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已将举报内容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通过《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告知申请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规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

的处理职权。因此，对于举报事项后续处理结果的告知义务并非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于同日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通过OA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于2023年11月1日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以EMS邮件的方式邮寄至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签收。

三、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后，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投诉事项分流至南沙街道办处理。南沙街道办自接到投诉工单后，于2023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就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调解中，被诉商家表示无法与投诉人协商一致，其不同意投诉人的赔偿损失诉求，并明确表示拒绝继续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终止调解。2023年12月15日，工作人员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依据和结果。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完毕行政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且被

申请人并非该举报事项的处理答复主体，对申请人涉案举报事项亦无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来的《投诉举报函》。该《投诉举报函》载明：“投诉举报人：黄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XX化妆品有限公司；诉求：1.依法赔偿，查处；2.书面回复。事实与理由：我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其开设在拼多多平台的XX美妆官方旗舰店下单购买了化妆品。经查询发现：1.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三条规定，此化妆品没有备案号，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2.其店铺广告页面宣传‘防过敏’，涉及发布虚假医疗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综上所述，遂投诉，调解失败，烦请贵局转为举报。”

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广州市XX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次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2023〕第XX号），载明：“黄X：……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

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2023〕第XX号）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等。

2024年2月3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材料邮寄物流信息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OA转送情况截图、《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2023〕第XX号）及送达凭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广州市南沙行政区域内工商管理领域的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具备处理职权。本案中，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函》中提出的诉求内容同时包含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举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